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LNG 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公司（作为买方）与江南船厂（作为卖方）签订 4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45 亿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的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 5 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远海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江南造船”）签订 4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船舶（以下简称“4 艘 LNG 船舶”）的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45 亿元。

本次交易中远海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公司订造 4 艘 LNG 船舶，是公司服务国家能源战略、优化 LNG 船队结构和投资布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巩固和扩大 LNG 船队运力规模，提升自主营销和运营能力，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 LNG 投资建造 4 艘 LNG 运输船舶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通过远海公司（上海 LNG 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LNG 船舶，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上海 LNG 增资人民币 20.93 亿元，上海 LNG 向远海公司增资人民币 20.93 亿元，后期由远海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3 亿元，投资设立 4 家全资单船公司。

2、4 家单船公司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船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45 亿元。

3、4 艘 LNG 船舶交付后，4 家单船公司向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承租方”）期租租出 4 艘 LNG 船舶，租期为 7 年（租家享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 54 亿元。

## （四）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 5 次，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                        |
|----------|------------------------|
| 企业名称     |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43124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7 月 2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鸥   |
| 注册资本  | 925,830.301 万元人民币  |
| 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   |
| 经营范围  | 军工产品，船舶设计、开发、修造、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货物装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结构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南船厂 100%股权。   |

江南船厂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海公司向江南船厂订造的 4 艘 17.5 万立方米 LNG 船舶。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远海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单船公司。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江南船厂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江南船厂为本集团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具体合同价格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公平的比选和谈判程序形成。江南船厂提供的最终

船价低于其他船厂的报价，且交船期等关键条款更优，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因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开市场值的比较，亦不产生商誉，属于公司正常造船投资范畴，无需提供盈利担保或回购承诺。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买方：远海公司；

卖方：江南船厂。

（二）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 4 艘 LNG 船舶；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三）投资总额：

4 艘 LNG 船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4.45 亿元。

（四）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

（五）交船期：4 艘 LNG 船舶计划于 2029 年至 2030 年交付。

（六）交易对价调整：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油耗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就油耗）或低于（就船速及载重量）合同允许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六、LNG 船舶出租交易

4 艘 LNG 船舶交付后，远海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单船公司作为出租人，将其租给承租方（以下简称“LNG 船舶出租交易”），租期为 7 年（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 54 亿元。LNG 船舶出租交易的租金水平均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可实现较好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LNG 船舶出租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出租资产交易累计次数为 2 次，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47 亿元，均已经履行公司

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船舶光租和期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远海公司向中资承租方出租3艘气体船，租期为20年（中资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约为人民币88亿元。

（二）2026年5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远海公司向中资承租方出租2艘大型气体船，租期为20年（中资承租方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约为人民币59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出租资产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船款，并根据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保持稳健，运营资金充足，融资风险可控。4艘LNG船舶预计在2029年至2030年交付，交付后将期租出租给承租方，可实现较好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公司的长期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本集团实际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次数为4次（下列第1和3-5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38.99亿元。

下列第1至5项均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其中第2项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第5项待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进展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收购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远海运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人民币 5.98 亿元。

2、2025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新建船舶暨关联交易公告》。本集团在中远海运下属船厂建造 19 艘船舶，交易价格约为 78.82 亿元。

3、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建造 2 艘 MR 型成品油/原油轮，交易价格约人民币 6.98 亿元。

4、2026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投资建造两艘巴拿马型原油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能在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建造 2 艘巴拿马型原油轮，交易价格约人民币 10.18 亿元。

5、2026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3 日，本公司发布《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实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远海能关联交易进展公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中远海运持有的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约人民币 15.85 亿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